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6-047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1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关于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118、2016-006、2016-007。

#### 二、本次民事判决书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1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关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结果	二审判决结果
1	吴庆云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判令依法确认原告享有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夯实股权；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承担。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津（02）民终字第2165号。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